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精达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补充流动资金 149.22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34.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684.0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

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3,990.66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投资收益 425.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0.96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4,566.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13,566.7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126,773,925.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8,859,49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8,889.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80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238.56
合计		135,667,358.47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20,921.43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78,700.00	20,921.43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容诚专字 [2020]230Z233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

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214,257.16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209,214,257.16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1,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	17,000	3.55	88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3.70	172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3.65	75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50-3.30	211 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变更“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精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77 号），鉴证结论认为“精达股份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精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7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8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否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512.69	21,434.09	-10,961.62	66.16	2022年6月	2,976.06 注1	否 注2	否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否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3,121.74	3,121.74	-23,178.26	11.87	—	不适用	否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149.22	19,128.20	149.2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700.00	77,674.69	77,674.69	3,783.65	43,684.03	-33,990.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921.4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1,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以上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976.06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

注 2：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因疫情原因销量未达预期、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尚未产生效益。